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一 〇 六 號

第 二 二 二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

	頁次
四一五. 臨時議程.....	1
四一六. 主席致詞.....	1
四一七. 中國代表的證書.....	1
四一八. 通過議程.....	1
四一九.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的來函.....	2
四二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 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實驗事的來函.....	2
四二一. 在印度尼西亞的斡旋委員會關於選擇會議地點事的來電.....	2
四二二. 秘書長關於大會“巴勒斯坦將來政府”決議案的來函.....	4

文 件

與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五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為申請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12)

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六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 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實驗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附件(文件 S/613)

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印度尼西亞的斡旋委員會為報告選擇會議地點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611)

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八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秘書長為大會“巴勒斯坦將來政府”決議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14)。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一〇六號

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J. HOOD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一五. 臨時議程

(文件S/Agenda/22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爲申請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12)¹。
- 三.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實驗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附件(文件S/613)²。
- 四.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印度尼西亞的斡旋委員會爲報告選擇會議地點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S/611)³。
- 五.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秘書長爲大會“巴勒斯坦將來政府”決議案(文件A/516)⁴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14)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五。

² 同上，附件四十六。

³ 同上，附件四十七。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二)。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八。

四一六. 主席致詞

主席：此爲澳大利亞充安全理事會理事任期中的最後一月，本人以澳大利亞代表資格擔任主席之際，相信本席當力求辦事確具效率，並能藉理事會各理事的合作，以執行主席職務；本席於執行職務時亦當力倣前任卓越主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的榜樣。

四一七. 中國代表的證書

(文件S/615)

主席：在未就臨時議程項目一通過議程以前，本席願意通知安全理事會：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業已遵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通知安全理事會稱指派蔣廷黻先生爲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接替郭泰祺先生，並稱蔣廷黻先生暫時不在紐約，現由夏晉麟先生任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理代表。

本席相信這項通知足爲夏先生的臨時證書。

四一八. 通過議程

主席：有沒有人反對通過議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請問項目五的用意何在。究竟是只由安全理事會正式鑒悉秘書長的函件，還是要討論此事？

依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現在近東正舉行會議，許多事情正在發生，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待時機成熟而即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未必能够促進其解決，安全理事會如於此時立即辯論此問題，那是非常不智的。

本人願意知道將項目五列入議程的目的爲何。

主席：本席只是想要此次會議將此項目當作正式項目處理，並不是要開始一般討論。當我們討論到此項目時，本席原擬說明此點，並擬只建議：關於項目五，安全理事會應聲明收到秘書長的函件，以示受理巴勒斯坦問題。

現在讓我答覆美國代表，當我們討論到這個項目時，或者能够把這種程序解釋得更清楚一點，但是就目前而論，這就是列入此項目的用意所在。

Mr. EL-KHOURI(敘利亞)：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裏面並未表示安全理事會只應表示鑒悉此事。該函聲稱，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決議案正文的(a)段，(b)段及(c)段，那一部分關係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的職務。這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只應表示鑒悉此事。該函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段落，以便加以討論，看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的職務可以擴展到什麼程度。這並不只是表示鑒悉而已，不過以後我們討論到議程項目五的時候，當然要表明該項目的用意何在，以及我們願望其用意為何。

議程通過。

四一九.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議事規則的來函

主席：決議草案裏面所載修訂規則與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並經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核准的那些規則(文件 S/520)完全相同¹。

在此情形之下，現在既然無人反對，本席就認為助理秘書長所建議的決議草案通過。

本席願以澳大利亞代表的資格就此項目補充一語，就是安全理事會之接受該決議草案所載這些修正，當然並不影響本代表團以及任何代表團於將來認為情形需要時提出進一步修正的權利。

四二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在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 Eniwetok 珊瑚島進行原子分裂實驗事的來函

主席：各代表案前都有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件的抄本，該函通知安全理事會美國遵照關於前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各島託管領土的託管協定規定，將該領土的 Eniwetok 珊瑚島劃為禁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五號及補編第十九號。

本席以為適當程序是由安全理事會暫時表示鑒悉該函(文件 S/613)，同時留意有關此一禁區長期安全需要的若干考慮將由安全理事會以後的會議加以討論，此點須待現在正在審查安全理事會與戰畧託管領土有關的職務之專家委員會提送報告書以後再行決定。

如果各代表要對此問題提出意見，本席建議暫緩提出，等到將來如果收到專家委員會關於規則與程序問題的報告書時再提，因為我們也許需要訂定規則，使安全理事會的辦法能符合這第一個有關戰畧防區的託管協定所引起的情勢。

因此，本席以為安全理事會目前只要表示鑒悉文件 S/613 所載的美國代表來文就够了。現在既然無人反對，理事會就這樣決定。

四二一. 在印度尼西亞的斡旋委員會關於選擇會議地點事的來電

主席：各位案前的文件 S/611 是報告選擇會議地點，以便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討論，達成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一事。

這個報告書當然並未論及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討論問題的實體。不過現可預料在最近將來就能收到斡旋委員會關於這方面的報告書。如果不到那個時候，而即在本次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實體，那似乎沒有用處。因此，本席建議安全理事會鑒悉此項來電，即文件 S/611，並展至嗣後會議來討論此問題的實體。

同時本席以澳大利亞代表的資格想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初期會議所引起的一個附帶問題。理事會知道由於各種原因，該委員會近才開始進行主要工作，現有種種理由可據以預料該委員會還需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任務。這就是說，該委員會的工作幾乎一定不會在本年年底完成。

在那種情形之下，就有了該委員會委員的蟬聯問題——本席現在只是希望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此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是在安全理事會的理事裏面指派，從該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任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澳大利亞就不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因此即使無須正式的決議，有關各方也必須對斡旋委員會本年年底以後的組成問題達成諒解。

現在本席只再說一句話：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由現在組成該委員會的三國繼續工作乃是最方便的辦法，而且在實際環境之下，也是唯一可行的辦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已經收到十二月一日斡旋委員會所發第一件比較明白的電文，本人相信這樣說是沒有錯誤的。從這個電文裏可以看出，該委員會尚未開始審議其所應研討的問題，而且一般地說，其工作進展實過於遲緩。該委員會尚未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它完成所負的任務。本人並不是要暗示斡旋委員會不能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所引起的複雜問題。然而，有如本人以前所說，該委員會工作進展不够迅速。我們有權希望該委員會會有積極工作和積極努力的表現，並將工作成績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關於澳大利亞在該委員會任職的問題，本人雖然看不出澳大利亞之離開安全理事會會引起任何困難，然而今天却不是作成決定的適當時間，無論是正面的決定或反面的決定。本人認為應當給理事會各代表相當時間，來考慮此事。本人再說一遍，本人看不出有何糾葛，但是本人也看不出有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對此問題作成正式決定的必要。將來如有必要，我們可在適當期間重新討論此問題。這種必要也許永遠不會發生。

主席：本席願意以澳大利亞代表的資格說明，本代表團決不是要求立即對此事作成決定。本席提出此點，只是認為理事會各代表顯然應在本月內想到此事，以便斡旋委員會對於依照目前組成情形繼續工作一事，不致莫須有地徬徨過久。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代表團只願指出我們在這種情勢之下，所看到的若干事實，以供理事會其他代表考慮。

以前那個決議案¹所以限定當事方——這就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王國——須在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內挑選委員國，無非是一種辦法，使在作遴選之時有一個可充該委員會委員國的國家名單。這種遴選是為了一種特殊目的，一種特殊使命或任務。這種工作並不是永久繼續下去的。

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當初各國所以被選，顯然是因當事方願予接受，這樣小小的委員會現在如果中途改變，恐於當事方以至理事會本身都是無益的。如果澳大利亞為了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這種枝節理由而退出該委員會，那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須另作選擇。要作此選擇的並非理事會。

¹ 設置斡旋委員會的決議案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該決議案案文參閱同上第八十二號。

本人以為如果大家能夠默認該委員會組成情形不變，對此問題當屬最為有利。我們如果不在目前或最近的理事會會議採取這種行動，如果以後該委員會的成員改變，那末在卸職的澳大利亞代表的遺缺有人替補之前，我們就或許要等一兩個月。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時間；而且無論如何，新的委員對此問題的各種枝節問題，一定沒有經驗。

本人還可以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之選擇澳大利亞與比利時，並未以它們在安全理事會繼續任職為條件，澳大利亞和其他國家接受任命也未以這種情形為條件。委員之選擇與任命之接受似乎都是為該委員會實際工作期間着想，由於這種工作的性質關係，該委員會絕不會永久存在。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並不以為本代表團會反對澳大利亞續任斡旋委員會委員。不過本人倒贊成蘇聯代表的建議，就是說，應該展緩最後決定，給理事會各代表相當時間來考慮此事。

同時本人感覺必須說明，該委員會的委員國固然是由爭端當事國選定，但是該委員會只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機構，應向安全理事會負責。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已經說明此點，該決議案稱安全理事會“決議從事斡旋，俾協助和平解決當事方間之爭端。．．”。該決議案接着說到該委員會的組織如下：“如經當事方請求，理事會即準備經由理事會之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問題，該委員會將由理事會三理事國組成，由當事方各選一國，第三國由所選之兩國指定之。”本人引述該決議案，為的是要說明即使澳大利亞繼續充任該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相信它會這樣做——斡旋委員會還是安全理事會的附屬機關，而且只向安全理事會負責。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只是想在以前所說的話以外，另再申明本代表團同意波蘭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就是說，無論澳大利亞是否繼續充任斡旋委員會的委員，該委員會仍是安全理事會的附屬機構，而且只向安全理事會負責。本人認為除非安全理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任何人都不會懷疑此點。

除了過去選擇委員的那個時候以外，現在並沒有任何東西限定斡旋委員會的委員國非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不可。此點與安全理事會的其餘理事國無關，也不影響斡旋委員會的職責。

Mr. PARODI (法蘭西)：據本人的意見，現在就對主席適才所提的問題作成決定，當屬有利。現在已是十二月九日，我們若不作成決定，

或者弄清此事，那麼到了月底，該委員會還不知道其組織是否合乎程序。凡遇就這種問題作成決定時，留出三個星期的時間乃是正常的辦法。

在另一方面，本人看不出在十天左右重新討論這個問題，還會有什麼別的應予考慮的因素。能使我們作成決定的各種考慮已經都很明白，今天就可以充分加以審議。

就此事的實體而言，首先本人認為，規定設置該委員會的決議案裏面並沒有表示該委員會必須由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組成。當初指派委員國的時候，尤其是澳大利亞，它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一事顯然曾經考慮到；但是充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與充任該委員會委員國兩者之間並沒有權利上的關係。其次，當該委員會剛剛開始工作的時候，不改變該委員會的組織顯有實際上的便利。

爲了這些理由，本人贊成立即作成決定的主張，而且贊成維持該委員會的目前組織，不予更動。

Mr. EL-KHOURI(敘利亞)：就現下此事的實體而論，安全理事會認爲澳大利亞是該委員會的委員國，只要澳大利亞願意，澳大利亞就可以繼續充任該職。但是澳大利亞如果希望退出，並且表示決定這樣做，那末安全理事會就須通知當事方，並請印度尼西亞另選一委員國，去接替澳大利亞，因爲澳大利亞是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選定的。

就另一方面說，只要澳大利亞沒有表示一定要退出，安全理事會就無須過問該委員會的組織，而該委員會的組成也繼續不變，並且可照現在情形繼續工作。據本人所知，澳大利亞代表並未表示希望在年底退出，但是本人願意問清楚澳大利亞代表團在此方面的意向究竟如何。如果它真想退出，我們就必須採取行動，而且本人認爲現在就應當採取行動，因爲要印度尼西亞選定另一委員國，三星期時間是不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在下年度開始以前通過另一決議案；但是爲了本人所說的理由，本人認爲關於此事的討論要看澳大利亞代表究竟採取何種立場而定。

主席：澳大利亞並沒有打算退出該委員會。

本席要問蘇聯代表，是否仍然主張多留一點時間去考慮這一點。如果是的，我們可以留出時間；但是在那種情形之下，由於今日下午所表示的種種意見，本席就不願將此事列爲下次會議的正式討論項目。果然如此，我們不妨採取下述辦法：如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不在現在與下次會議之間，或者下次會議表示反對，那末安全理事會就認爲該委員會的組成仍應維持現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已經說過，本人認爲不應在本次會議作成任何決定，不論是正面的還是反面的決定。將來如有必要，我們還可以重新討論此問題。

主席：本席相信我們可以於紀錄中載明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大家的了解是——下次會議時當請大家加以證實——認爲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意旨，斡旋委員會的組成應保持原來情形，不作變動。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希望紀錄上載明，本人保留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因爲本人認爲，本次會議不應作成決定，無論是正面的或反面的決定。本人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之保留立場，並不表示我們反對澳大利亞充任委員國。

四二二. 祕書長關於大會“巴勒斯坦將來政府”決議案的來函

主席：主席關於此項目的用意已在會議開始時說明。在此階段，本席建議安全理事會只表示鑒悉祕書長的來函。本席認爲在未對該函所引起的問題或者該函的背景表示任何意見以前，大家一定明白，就安全理事會而言，對於該函所稱各項規定發生效力的種種背景，理事會尚無所知，因此要討論該函對安全理事會所引起之問題，尚屬不合程序。對於此事，本席現在要說的只此而已。

不過還有一點，本席願意告知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已收到黎巴嫩和埃及政府的請求，要理事會准許它們參加理事會關於來電所說的巴勒斯坦問題(文件S/617¹及S/618²)的討論。這種

¹ 該電文如下：

文件 S/617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原件：法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埃及外交部長
致祕書長電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依照巴勒斯坦分立計劃之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該計劃。安全理事會大約不久即將開會審查巴勒斯坦問題。埃及政府原爲關切巴勒斯坦問題及巴勒斯坦和平之維持之當事方，茲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及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派遣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審查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埃及政府茲委派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爲出席上述會議之全權代表。

埃及外交部長
(簽名) AHMAD MOHAMMAD KHASHABA PASHA

² 該電文見下頁。

請求是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出的。據本席所知，這兩通電文業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本席建議把這些電文也留待以後的適當時期再行審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關於安全理事會只表示鑒悉向它提送的決議案的建議，倒需要解釋。本人看到秘書長來函內提到該決議案正文的(a)段，(b)段和(c)段，其中載有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建議或請求。當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等事項時，安全理事會當然必須表示鑒悉此等事項並加以研究，而且理事會必須決定能够接受或實行這些請求或建議到那種程度。

如果說鑒悉此等事項，閱覽案文而不提供任何意見是比較簡單的話，那是另外一回事。不過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似乎不應輕輕放過這種電文，不去閱讀，也不去研究其中所牽涉或是所引起的問題。

在這一方面有許多事情都非常重要。這個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實施現在歸安全理事會負責；實施工作的完全責任都是責成安全理事會經由大會主席在大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為此目的所指派的五人委員會擔負¹。大會已請安全理事會按照該委員會所提出的指示或情報來採取行動。如果該委員會沒有憲章的基礎或根據，安全理事會自應研究此事。該委員會行將派往巴勒斯坦，有權頒佈法律和條例，有權指揮軍隊，管制該國經濟，並組織政府，而加以管制。安全理事會應當決定派該委員會前往巴勒斯坦一舉有什麼根據，以至理事會本身是否必須顧到該委員會所提供的情報，並執行其指示。目前情形是：既沒有託管協定，而且任職於該委員會的代表甚至還沒有選出。這種計劃甚至尚未經各本國政府依照憲法程序批准。關於此事，亦沒有公約或任何類似文書存在。

²(續上頁)

文件 S/618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原件：法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黎巴嫩總理兼
代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大會前已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照巴勒斯坦分立計劃之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該計劃，茲鑒於安全理事會可能在最近將來開會審議巴勒斯坦問題，黎巴嫩政府係此問題及巴勒斯坦秩序之維持之當事方，茲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准許參與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茲委派黎巴嫩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 His Excellency Mr. Camille Chamoun 為黎巴嫩出席上述會議之全權代表。

黎巴嫩總理兼代外交部長
(簽名) RIAD SOLH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

本人認為這樣隨隨便便的程序大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之必要，無論是在鑒悉該決議案以前，緊接着這種行動，或與這種行動同時討論，均無不可。

為了這種目的，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召開特別會議，以便充分討論此事，並於研究這種情形之後，使各方明瞭各代表的觀點，並查明這種決議案會促進近東的和平與安全到何程度。這種決議案是非常要緊的，而安全理事會就是負責辦理此事的機關。此事之執行完全在安全理事會的掌握之中。大會不能在任何國家直接行使任何政府權力。它可以通過託管制度，委任統治國或者安全理事會，採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執行行動。但就本問題而言，並沒有託管協定，大會又不是一個世界政府，能够不經人民同意，就強行下令，分割國家或強迫它們接受憲法、規則、條例或條約。此事應照本人所說，在鑒悉該決議案以前或以後不久，由安全理事會透澈嚴密地加以考慮。

本人認為主席所提到的埃及與黎巴嫩政府的請求，應在未討論此事以前即加以研討並作成決定，並應召開特別會議來考慮此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不說“安全理事會鑒悉大會決議案”，而說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而且從此以後就受理巴勒斯坦問題，是不是比較妥當？

主席：關於敘利亞代表的言論，本席只希望提出下列陳述。大家應當注意，大會決議案是以一項建議與一項請求的形式提送安全理事會。將來時機到來，安全理事會要討論實施請求的辦法，實屬完全適當。在本席想像中，在舉行這種討論時就會審議敘利亞代表心目中的許多問題。不過安全理事會辯論的範圍與主題顯有限制，本席現在尚不準備說明。雖然如此，討論的範圍還是很大，同時就敘利亞代表適才所表示的意見而言，在理事會開始討論之前先考慮埃及和黎巴嫩政府關於參與討論的請求，當然也是適當的。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理事會如果立即定下特別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日期，本代表團會感覺遺憾，因為我們並不相信採取這種行動有何利益。本人願向敘利亞代表指出，如有充分理由，巴勒斯坦問題可以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現在並沒有定下日期並且聲明安全理事會在該日辯論巴勒斯坦問題的必要。本人並不相信這種行動目前會有特殊功效。現在並沒有迫切的理由，要在此時安排這種辯論。此事全憑安全理事會決定，但是本代表團認為通過決議，定下討論該問題的一定日期，誠屬憾事，因為目前並沒有這種必要。

主席：本席認為蘇聯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其措詞含義是指與此非常類似的一種程序。

安全理事會如接受大會的決議案，這就顯然意謂——現在引用以前用過的一句話——安全理事會業已受理此問題。有如美國代表所說，以後此問題就可以隨時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且無須再作特別的安排而即能加以討論。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席建議安全理事會就用這種詞句來表示鑒悉秘書長的來函。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只說“鑒悉大會決議案”，也許還不够。安全理事會應當執行大會的決議案，所以應當申明安全理事會從此以後就受理巴勒斯坦問題。安全理事會不應該隨便一提大會的決議案，僅僅表示鑒悉。大會決議案是應該付諸實施的。

本人相信，以申明“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決議案”，或者，“安全理事會鑒悉大會決議案”——本人贊成前者——“今後就受理巴勒斯坦問題”為較妥。

Mr. EL-KHOURI (敘利亞)：大會決議案有關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段已經交由理事會辦理，這就是(a)段，(b)段和(c)段，其中已列舉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的職責。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熟悉理事會的職務，這在聯合國憲章裏已有明確的規定。本人並不相信大會的決議案能對這些職務有所增減。

大家都知道大會的決議乃是建議，會員國並不是非接受不可。會員國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就安全理事會來說，也是一樣。這方面的先例很多。大會的許多決議案曾經送往安全理事會，但未通過。其不能通過是因為受某一理事國或一個以上理事國的阻止。安全理事會之不接受大會建議，這並不是第一次。最近的一次就是申請國入會問題。另外一次是巴爾幹問題，還有一次則是朝鮮問題。大會曾經通過許多決議案，而安全理事會並未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的一致原則，不經討論就接受這些決議案，而現在却有人建議這樣做。

本人並不是說不應接受大會的決議案，本人是說這些決議案必須先經討論。

安全理事會許多代表當初並未在大會裏面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若干代表乾脆加以反對，其他則放棄投票權，理由是他們並不以該決議案的規定為公平正確，並且認為這些規定都不在大會的權限以內。現在却有人要求安全理事會不經討論就予以接受，而且不許各代表對此事表示意見，陳述其中各種缺點。

我們所處理的乃是一個非自治領土的問題，聯合國憲章內僅有三章論到非自治領土問題。第十一章適用於若干國家特別管理之下的殖民地，另外兩章則適用於託管或委任統治之下的領土。此外就沒有別的了。我們現在是製造用另外一種方式管理的另外一類非自治領土，我們是在增訂憲章的條文。

以前經常主張尊重憲章的安全理事會內許多代表目前在此方面却表現懦弱和寬容態度，不是忽視就是故意不願超出憲章管轄範圍或違反憲章的這些事項。

我們只有兩途可循：我們確有一個憲章並受其約束，否則自由行動，依照自己的政策或憶想為所欲為。這又是可能產生不幸後果的一個問題，全世界都不願意看到安全理事會造成這種後果。在此方面，人家都希望安全理事會另有作為。

大會企圖製造一種永久的託管，一種沒有託管人的託管。託管協定在那裏？大會已將耶路撒冷城劃為永久的託管領土。然而誰是管理者——大會嗎？試問會否定有任何辦法，有沒有任何託管協定，有沒有憲章的條文允許這種制度或者這種統治？這是不是新的產物？我們必須考慮此點。為了我們的憲章，我們的組織，和我們必須尊重保護的和平，我們都必須慎重。

在討論此事之前，本人請求審查黎巴嫩和埃及政府的申請，並予以通過。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討論到此事的實體，那麼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寬大辦法，就必須照准黎巴嫩與埃及的請求。為了這種理由，而且因為本代表團誠懇相信現在尚非舉行實體討論之時，所以我們建議安全理事會無限期地緩議此事，因為如有必要，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國都可以隨時提出此事。

安全理事會當然要盡其所能去執行大會所提出的具體請求。這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要負責執行大會的整個決議案。這只是說如果安全理事會同意，它就會執行大會特別請理事會去做的事，同時當然會履行其在憲章下所負的一般義務。

如果安全理事會充分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實體，本人認為就必須對埃及和黎巴嫩代表團的申請採取行動。本人現在建議無限期地緩議此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附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請容本人提出另一建議，安全理事會也許可以接受。這就是“安全理事會鑒悉大會就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並決定邀請埃及及黎巴嫩代表參與安全理事會將來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這也許正合安全理事會的意旨。

主席：本席原以為此事之處理以不提任何正式建議比較方便。任何關於此事的提案，如果是正式性質，就一定會引起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安全理事會如稱“鑒悉”，在法文裏此辭就是 *prend acte*，這句話是不是就意謂，安全理事會接受依照大會請求而負有的那些義務嗎？

換一句話說，這並不是將此事長期列入議程的問題，而是理事會鑒悉並接受大會決議案特別請其接受的那些義務的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有一程序問題。現有無限期緩議此問題的動議。此項動議享有優先權，應該不加討論即付表決。

主席：關於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本席本來要說，他或許可以考慮不提出任何正式提案，因為據本席的意見，美國代表的建議為無限期緩議此問題，據本席所知，這雖非延會的正式提議，但是實際上却符合安全理事會目前對此事的希望。

不論我們採用“鑒悉”，“接受”或其他名詞，涵義顯然還是一樣，就是說理事會受理了巴勒斯坦問題。從此以後巴勒斯坦問題成為安全理事會繼續受理的問題之一，以後可以隨時提出討論。

在討論離開主題之前，本席本要建議就這樣結束此事，就是說，安全理事會鑒悉或接受秘書長遞送決議案案文的來函，因此受理了巴勒斯坦問題，而且我們就做到這個地步為止。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同意這種程序，本席認為這是結束目前這個階段的最好辦法。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敘利亞代表曾提出程序問題，認為美國提案之目的是要無限期延緩討論此問題。

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對此點有明白規定，其中還說這種動議應該不經討論即付表決。

本人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這樣交換意見就可以圓滿結束討論。

本人看不出有正式鑒悉這件來文的必要。事實上我們的會議紀錄上將載明此點。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是否同意這種辦法？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願意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接受比利時代表所說的提案，那末此次討論載入理事會紀錄一事是否就表示安全理事會鑒悉大會交來的這個決議案；——因為據本人看來，鑒悉大會的決議案並不一定要舉行辯論。

本人願意看到安全理事會鑒悉該決議案，然後無限期展緩討論巴勒斯坦問題。這樣處置似乎最為圓滿，就是說，理事會業已收到並鑒悉此項來文，並延緩討論。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為我們以理事會的地位，只說“鑒悉”大會的決議案，似乎不對。我們可以鑒悉許多文件，但是未必加以處理；我們可以鑒悉若干文件中所提的許多問題，也可以不加處理。

因此妥當的辦法是申明我們接受秘書長的來文，以及大會的決議案，而且今後就繼續受理巴勒斯坦問題。這是主要的問題。

本人願意接受美國代表的建議，就是說，不在目前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不過他把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混在一起：第一，為受理大會決議案之目的而接受該案；第二，展緩此問題之討論。這兩件事迥然不同，因此本人希望美國代表能不加以攙混。

本人願意同意主席上次的陳述，就是說，同意聲明安全理事會接受秘書長的來文，以及大會的決議案，並且受理巴勒斯坦問題，事實上並沒有用及“巴勒斯坦問題”等字的必要。如果我們只說“此問題”，人人都會了解所指為何。

如果敘利亞代表堅持的話，我們就應決定是否開始討論，還是延會。但是為了延會或開始討論起見，我們必須有些可以討論的事情。本人認為最好接受主席上次的陳述，作為理事會的意見，並行延會。

Mr. PARODI (法蘭西)：如果主席容許，本人要對蘇聯代表所提而又經他適才再度辯護的那個提議說幾句話。

如果照他所說——至少照他演詞的法文傳譯——那個提案是要接受秘書長的來文，本人倒不大能夠看出其中的意義。安全理事會收到秘書長的來文。秘書長有權發出公文。但不能由我們來“接受”或“不接受”此項來文。

如果該提案並不是要接受所遞的該決議案案文，而是接受決議案本身，那就表示我們確定了我們的立場，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對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所採的立場。在那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有所抉擇。我們不能夠不經辯論就這樣做，因為若干代表希望舉行辯論——尤以敘利亞代表為然——而且理事會其他代表也請求發表意見。

本人認為我們既已同意不在目前舉行辯論，那末據本人看來，蘇聯代表所提的辦法就應當否決。

現在究應鑒悉此項來文，抑或逕行延會的問題仍然存在。

本人看不出理事會就秘書長來文通過正式決議案有何裨益。我們並不是非說樣做不可。我們的確接到一件來文，不過這是通知性質。我們對於這件來文就像對其他任何來文一樣，無須在今天通過決議案。

關於申明鑒悉此項來文的辦法，本人承認看不出這種辦法有何增益。老實說，從一件來文交給我們的那一瞬間起，我們顯然就鑒悉那件來文。我們不會忘記。我們不會假裝沒有收到。

總而言之，本人認為最好最妥當的辦法是依照美國代表適才的建議，同時也是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不要在目前通過任何決議案，同時逕行延會，並於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認為必要時再來討論此問題。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依本人對蘇聯代表適才所說的話的了解，他是用了他對“接受”兩字所下的定義，以避免有依本人見解而合併這兩件事的必要。本人認為，我們只是在字義方面兜圈子。據本人對 Mr. Gromyko 上次言論的了解，他使用“接受”兩字而並不表示我們已作實體決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收到了這件來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是的，我們已經收到——這是一個用字的問題，而且我們當然早已受理這個問題，並已將此問題列入本次會議的議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但是安全理事會如果受理了這個問題，那就適用於本次會議，以至今後的各次會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據本人對我們議事規則的了解，在我們撤消此問題以前，它一直留在我們臨時議程上面，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都可以請求隨時提出討論。

主席：這就要看我們怎樣處置了。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適才有人建議延緩討論。據本人看來，採用“展緩”二字就表示我們仍然保留這個問題。展緩並不是撤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你是說理事會受理了這個問題。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正是如此。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你不願聲明此點？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並不反對聲明此點。

主席：在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之前，本席願意知道，能否簡化議席上所表示的意見，在本次會議紀錄裏面列入一項聲明，說理事會業已收到秘書長的來文，業已受理此事，並同意展緩進一步的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同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的，這可以令人滿意。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們的討論似乎表示宜由理事會對此問題作一決定，而不應由主席裁定。適才的建議似乎表示理事會能夠調和各方所表示的不同意見，因為理事會將表示鑒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然後把何時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事，留到以後再議，同時接受埃及和黎巴嫩參與討論的申請。據本人看來，理事會的意思是將來舉行這種討論時，埃及和黎巴嫩都應受邀請。不過本人願意主席先決定應否將此提議提付表決。

主席：本席以為最好不要把這種字句看作裁訂、決議，或者任何種類的正式提案。這只是一種建議。本人以為哥倫比亞代表並不反對建議的本身。如果沒有聽到理事會各代表反對，本席就建議請助理秘書長以此項建議為準則，無論如何，也把它當作此次討論的紀錄。現在既然沒有人反對，此事就這樣辦理。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認為主席所說的第一句，所謂安全理事會已經收到來文，並展緩討論云云，會使人以為來文已經收到並已列入議程，而且展緩討論就表示問題仍然是在議程上面。如果展緩到一定日期，那末此問題就要在該日提出討論。如果展緩討論未定日期，這就表示此問題可以經理事會任何代表的請求而列入某一天的議程。

如此說來，列入“業已受理此問題”一句有何用處？這能夠增加什麼意思？這種句子會在其他情形之下使用過，本人恐怕用起來會使事情複雜化，而且混淆原來的意思。安全理事會受理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或爭端；它受理這種問題，就必須提出解決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間發生某種情勢或爭端時，就發生這種情形。

當前的問題並不是這樣。以後某種情勢發生時，我們倒可以受理這個問題。甚至大會所提的請求都沒有說現在就有這種情勢。大會是請安全理事會將來遇到這種情形時採取行動。這是完全不同的一件事。因此本人認為無須列入“業已受理此問題”一句。主席所說的第一句就夠了。展緩討論此問題就表示除非以後撤消，此問題仍然留在議程上面，而且可以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請求而再行提出。同時埃及和黎巴嫩政府的申請將予照准。

Mr. KATZ-SUCHY(波蘭)：本人相信我們的討論已經達到一個階段，可以得到若干一般協議。目前的意見出入實際上只是用字的不同。

本人相信臨時議事規則第十條完全解決了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讓我們回憶我們曾在今天會議開始時通過議程，並且在今天議程項目五之下，接受了秘書長的來函，其中向安全理事會轉遞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決議案，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與安全理事會有關的該決議案正文部份，特別是(a)段，(b)段和(c)段。

由於這種決定，我們就已承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從那時起，有如美國代表所說，安全理事會就受理了這個問題。

第十條是說：“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我們現在意想另作決定。這就是說我們想要無定期延緩討論，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認為必要時，都可以請求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議程，重新討論。

第十一條論及尚未審議完竣而且安全理事會尚未就其所受理之事項作成決議的問題。該條規定秘書長應於每星期就所有此種事項作成簡要陳述，送交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本人不能同意敘利亞代表的界說，據稱只有關係和平與安全而國家間發生爭端的重要問題，才是安全理事會能够受理的事項。舉例說，截至本日安全理事會就申請國入會的議事規則修正案達成決議時為止，我們都在受理議事規則的問題。不論是否採用“受理”二字，只要將此事列入議程，不對此問題作成決定，並展緩討論，安全理事會就是受理了巴勒斯坦問題，而且任何代表都可以請求秘書長將此事再度列入議程。

主席：本席認為敘利亞代表害怕“理事會受理”一語會有某種涵義，未免推敲過分，超過字面的意義了。他可能害怕此語有某種涵義，本席可以體會，不過可以向他保證，據本席對此語中程序方面的了解，其涵義無非是說此事仍然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面。舉例說，本席就看到依第十一條規定，秘書長應就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通知各代表。本席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裏面看到這個無害的句子，此外還有兩三句同一性質的其他字句。

用這種方式敘述此事，並沒有任何深刻陰險的用意。“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表示安全理事會希望——本席相信敘利亞代表也是如此希望——此事留在議程上面，可以經由任何一位或幾位代表請求，隨時提出討論。

本席建議接受這種辦法，以備列入本次會議的紀錄：“安全理事會收到內附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之來函並已受理此問題，決議展緩討論”。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認為應當加入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就是說，埃及和黎巴嫩代表應准予參加以後關於此問題的一切討論，無須再加討論或通過決議。這種行動可使這兩個國家有所準備，並且知道申請的結果。有如諸位所知，這兩個國家距離此地都很遙遠。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本代表團並不反對加入這種陳述，但是本人願意確告敘利亞代表，本人深信無論巴勒斯坦問題是否提出，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代表都不會反對黎巴嫩和埃及參與會議的請求，我們這一方面絕對是如此。

主席：當然不會有人反對在這個案文裏面加入此項規定。不過本席有責指出，這種行動並不一定能够解決其他當事方參與討論此事的問題。目前安全理事會只收到兩個當事方的請求，難保其他當事方不提出請求。

所以本席覺得或以稍事等待，俟我們能够討論所收到的所有關於參加討論申請時再議較為方便，這是假定我們還會收到申請。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並不反對業已提出申請的兩國政府參加，如果把這句話加在我們今天的了解裏面，那就還要說，此種行動不致引起不審議其他申請的情事。

理事會無人反對，所以就接受這種辦法。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a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 106 (S/PV.222)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 U. S. 0.20; 1/6-stg.; Sw. fr. 0.75 A.P.-55-23543-Dec.-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